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6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劉士楓
　　簡大鈞

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債務人陳明發支付命令，惟債務人既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1,1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